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丁波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,009,043,607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4,144,0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994,899,607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0,547,14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6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5 人，代表股份 12,138,8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,818,25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 395 名，代表股份 135,728,8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425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

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642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47%；反对 1,635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6%；弃权 2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33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077%；反对 1,635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22%；弃权 2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044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95%；反对 2,36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5%；弃权 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36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847%；反对 2,36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925%；弃权 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17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4%；反对 2,236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5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69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836%；反对 2,236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65%；弃权 1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181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0%；反对 2,264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3%；弃权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7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133%；反对 2,264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564%；弃权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178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6%；反对 2,269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5%；弃权 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7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861%；反对 2,269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926%；弃权 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918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97%；反对 2,544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3%；弃权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1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50%；反对 2,544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05%；弃权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